

孙武兵法八十二篇校议

(三) 将败、将失

汉 简本《将败》、《将失》原文：

将败

将败：一曰不能而自能。二曰骄。三曰贪于位。四曰贪于财。
。六曰轻。七曰迟。八曰寡勇。九曰勇而弱。十曰寡信。
十……。十四曰寡决。十五曰缓。十六曰怠。十七曰。十八曰贼。
十九曰自私。廿曰自乱。多败者多失。

将失：一曰，失所以往来，可败也。二曰，收乱民而还用之，止北卒而还斗之，无资而有资，可败也。三曰，是非争，谋事辩讼，可败也。四曰，令不行，众不一，可败也。五曰，下不服，众不为用，可败也。六曰，民苦其师，可败也。七曰，师老，可败也。八曰，师怀，可败也。九曰，兵遁，可败也。十曰，兵不，可败也。十一曰，军数惊，可败也。十二曰，兵道足陷，众苦，可败也。十三曰，军事险固，众劳，可败也。十四

备，可败也。十五日，日暮路远，众有至气，可败也。十六日，
……，可败也。十七，……众恐，可败也。十八日，令数变，众偷，可败也。十九日，军准，众不能其将吏，可败也。廿日，多幸，众怠，可败也。廿一日，多疑，众疑，可败也。廿二日，恶闻其过，可败也。廿三日，与不能，可败也。廿四日，暴露伤志，可败也。廿五日，期战心分，可败也。廿六日，恃人之伤气，可败也。廿七日，事伤人，恃伏诈，可败也。廿八日，军舆无……下卒，众之心恶，可败也。廿日，不能以成阵，出于夹道，可败也。廿一日，兵之前行后行之兵，不参齐于阵前，可败也。廿二日，战而忧前者后虚，忧后者前虚，忧左者右虚，忧右者左虚。战而有忧，可败也。

八十二篇《将败》原文：

内不方而外不圆者，将之败也。故将有二十败：一曰自能，二曰骄狂，三曰贪位，四曰贪财，五曰贪色，六曰轻敌，七曰困，八曰寡勇，九曰勇弱，十曰寡信，十一曰不走，十二曰无锋，十三曰寡从，十四曰寡决，十五曰缓失，十六曰怠时，十七曰，祈，十八曰贼，十九曰自私，二十曰自乱。

自能者：将者不能不服，遇敌恣而自战，无应无收者，殴而崩也。此不能而自能者也，必败也。

骄狂者：将者骄而恃强，构战狂而不鑿。濒器人中上九，实为无能之辈。此骄而狂者也，必败也。

贪位者：将者战而以为功，功而以为位。所以小功大报，无功谎报

也。此贪于位者也,必败也。

贪财者:将者贱士而贵贝,因利而亡于命者也。所以因战而唯利,因利而是图也,此贪于财者也,必败也。

贪色者:将者因色而荒于事也,所以色而夺心,色而遗情,色而亡法也,此贪于色者也,必败也。

轻敌者:将者轻举而妄动也。预战而不备,所以动而工也。此轻敌者也,必败也。

困者:将者,当决不决,当击不击,所至坐而困,以困之军而又战,必败也。

寡勇者:将卒皆强,猛而无离,弗识智取,权一力敌也。此寡勇者也,必败也。

勇弱者:将强卒弱。交合,将勇而前,卒弱而后。所以各陷一方也。此勇而弱者也,必败也。

寡信者:将者,不能料敌之变,信私寡见而弗正者,以无正之见而动者。此寡信者也,必败也。

不走者:势钧,敌依地利,以一击溃之,不可战也,走为上也,此不走者,必败也。

无锋者:将不能料敌,不能以少合众者,不能以弱击强者,兵阵无锋也。以无锋之兵阵而战者,背也,必败也。

寡从者:卒强将弱,将令不行,法训俱弛,将寡而从众者,此寡从者也,必败也。

寡决者:将者大事不明,兵情不报,四路不知何至,五动不知所置,决胜不知其道不可一,每战寡其一而不知从返者,此寡决者也,必败也。

缓失者:兵不能亟入敌之开阖,不能先夺其爱,不能阻敌之进退,此因缓而致失者也,必败也。

怠时者:将者不知阴阳之周复相止,相于机而不可失,止于时而不可再。故失天时而遗者,此怠时者也,必败也。

祈者:将弱而不能尽其力,遇战不察不算,而祈于鬼神,逢敌不谋不计,而于下卒。此祈者也,必败也。

戾贼者:将者无视禁令,因败而怒,因怒而戾,因戾而刻卒害民。此戾贼者也,必败也。

自私者:将者亲大义小,不为三军安危而搏。每战功而自得,贝而自存,利而自有。此自私者也,必败也。

自乱者:将弱不严,令数环,五教不明,动而不屏,处阵纵横。此不战而自乱者也。必败也。

此二十败,将之过也。多败者多失也。

力不足而计不筹者,将之失也。故将有三十二失。

一曰:失所往来。失所往来者,致使进退无路,应者断之。故孤军而作战者,可败也。

二曰:收乱民还用之,止北卒还斗之。虚有而实无者,可败也。

三曰:是非争,曲直论。谋事辩讼,兵锋止钝。故当决不决,四起五翘,可败也。

四曰:令不行,禁不止,法不严,众不次。故各行其者,可败也。

五曰:上不正一,下不服一,言不听一,计不从一。故众不为用者,可败也。

六曰:兵不戒,卒行暴,毁井田,返其道。故民苦其师者,可败也。

七曰:久战野迥,三军气尽。师老,可败也。

八曰:久战外,三军思乡。师怀,可败也。

九曰:久战不胜,三军大伤,遇敌畏而自避。师遁,可败也。

十曰:兵形不法,兵势不达,兵战不变,权战不拿。故兵道不一,可败也。

十一曰:时恐惧,常不安,军数警,可败也。

十二曰:篡涂不良,兵道足陷,众苦于行,可败也。

十三日:修固距险,沟深垒高。众劳者,可败也。

十四日:长兵不足,短甲不具,车器无易,非器不利。故兵甲无备者,可败也。

十五日:日暮路远,三军劳顿。故众有至气者,可败也。

十六日:军未动,情先变,失图者,可败也。

十七日:众夜呼,梦叫。众恐者,可败也。

十八日:令数变,期复陷。众偷者,可败也。

十九日:军湛战,卒散陷。众不能卫其将吏。可败也。

二十日:将多孚,卒多幸。众怠者,可败也。

二十一日:将多疑,众多疑。多悔者,可败也。

二十二日:恶闻其过,好大喜功者,可败也。

二十三日:事举不能。失任者,可败也。

二十四日:涂遇伏,路遇扰,死其多,伤其重。故暴路伤志而又战者,可败也。

二十五日:期战心分,胜志扰纷。一而二者,可败也。

二十六日:恃人之伤气。返激者,可败也。

二十七日:事伤人,恃伏诈。返和同者,可败也。

二十八日:军舆无图,失其元者,可败也。

二十九日:降罪下卒,众之心恶。献上欺下者,可败也。

三十日:不能所以成阵,不能所以成阵者出于夹道,又逢名水险川,阵弗成之,时遇击,可败也。

三十一日:兵之前行后行之兵卒,不参齐于阵前。故兵阵不威者,无势也。无阵势者,可败也。

三十二日:战而实前者后虚,实后者前虚,实左者右虚,实右者左虚。故战而有忧者,可败也。

此三十二失,将之遗也。多失者,多败也。

《兵典》曰:兵顺三,曰天当,曰地爽,曰人悦。悦之悦之,败之小矣,失之少矣。将能悦者,易败为胜也,易失为得也。

一千六百。

汉简本《将败》、《将失》与 82 篇本《将败》校议如下:

(1) 检汉简本《将败》篇题单占一简,全文共四简,文末之简下端约空 3 字,然其文语气已完。又:文末无统计字数,似非独立成篇,当有下文可接。

(2) 汉简本《将失》原无篇题,此为整理组所加,欠当。检《将败》

篇,正文“将败”二字上有一黑圆点“·”,而正文、“将失”二字上亦此,又:《将败》文末无统计字数,而《将失》有统计字迹漫漶之痕迹。又:影本注释云:“(将失)本篇文例字体与《将败篇》相同,疑是一篇。《将失篇》之文字可能紧接在《将败篇》‘多败者失’一句之后。”是。

(3) 检八十二篇,“将败”与“将失”正为一篇,即第五十篇,论“将失”之文字正紧接在论“将败”之文字末句“多败者多失也”后。

(4) 经仔细对照核对,发现《孙武兵法八十二篇研究本》中《将败篇》之录排印文字,与手抄条幅照片有异。如:

一为“轻敌者,将者轻举而妄动也”,条幅中“妄”字作“忘”。二字音同。

一为“怠时者……此怠时者也,必败也”,条幅中无“必败也”3 个字。条幅为脱。

一为“五日:上不正一……言不听一”,条幅中“听”字作“应”,似“听”为上。

一为“七日:久战野迥……师老,可败也”条幅中无“老”字,当脱。

一为“二十一日:将多疑,众多疑”,条幅中“疑”字作“迷”,录文为上。

一为“三十日:不能所以成阵……时遇击可败也”,条幅中

“击”字作“敌”，条幅为上。

一为“此三十二失，将之遗也。多失者，多败也”，条幅中无“将之遗也”4字，参前文“此二十败，将之过也，多败者，多失也”一句，似当有此4字。

一为“《兵典》曰……将能悦者，易败为胜也”，条幅中“将”字前有一“故”字，依文意语气，似当有。

条幅照片与录文字这些差异，当有二因，一为录时所误，一为录之文并非仅依条幅照片而录，当另有一底本，疑即条幅所依抄写的某册书。按研究本“编者的话”所云：“公布的18篇材料，其中八十二篇之第三十七篇至第四十五篇，为《孙武兵法》第五册全文。”可知除条幅照片外，尚有成册之书。

(5) 82篇“将失”文中云：“十曰：兵形不法，兵势不达。兵战不变，权战不拿。故兵道不一，可败也。”文中“权战不拿”句中之“拿”，乃宋之后才出现之字，检条幅照片，又将“拿”字写作“𠂔”，后一字乃清末民国初才有，一直用至今，其使用范围多在民间。此说明不论用“拿”字还是写“𠂔”字，都说明82篇在宋以后，最可能在清末民国初期间进行过大规模整理，并多有增衍之文。

(6) 检82篇末附有“韩信序次语”，全文为：

“井井有条兮，将败二十条。悦其多败兮，内外可调。调其顺兮，善似江珧。江珧易兮，胜之。”

“田田有数兮，将失三十二条。失而翊兮，两爻可调。调其当兮，可比焦。焦离兮，得之矫矫。”

“此篇简名皆曰《将败》。其容一条一数一也。齐秦两简又为缩立简也。各条后人号也，是为约也。其后有约去数。加之，合于一也。此秦之今元之后之习也，此坠习也，不可长也。”

“多败者，多失也。多失者，多败也。反正论之，败失一体也，不可分也。《兵典》曰：‘败者，胜之原也；失者，得之原也。败者，胜之始；失者，得之开。败者，可也；失者，可也。’此古之名理也。信以为为将者，不可不知也，不可不察也，不可不戒也，不可不修也。”

“汉楚王韩信于汉五年二月。二百二十七。”

检“江珧”，亦作“江瑶”和“江瑶”，为美味海鲜。北宋时始有此词。又：“焦”乃“”之误。《汉书·扬雄传下》云：“泰山之高不。”唐颜师古注：“高貌也。”可知“韩信序次语”中有宋后之语。

(7) 汉简本“将败”、“将失”之文字数大大少于82篇本，此是否“韩信序次语”中所云：“齐秦两简又为缩立简也”？文中31个“”号，是否

亦如“韩信序次语”所云：“各条后有号也，是为约也”？果若此，写“韩信序次语”者，当见到3本以上的《孙子兵法》八十二篇，以此为参比本，定其中“景林简”为母本，并依“齐秦两简”予以“加之，合于一也”。

(8) 汉简本云：“七曰迟。”82篇本作：“七曰困。”检《说文》云：“迟，徐行也。”又：《说文》云：“，久也。”又：《集韵·齐韵》云：“，后至。”又：“《汉孔彪碑》中‘’字之走字旁写作‘双人旁’。可知‘迟’与‘’二字之形之义为一。检汉简‘迟’原字写作与‘双人旁’形近。82篇本中既会出现‘𠂔’字，又会有‘’字（与‘迟’义相同），是否说明历代整理者，也是既保留有古字古义，又增衍有今字今义？

(9) 汉简《将败》凡言二十条，其中残缺第五、十一、十二、十三、十七条内容文字。参82篇本，其作：五曰贪色；十一曰不走；十二曰无锋；十三曰寡从；十七曰祈。其“色”与前述之“贪于位”“贪于财”相类，故疑汉简此间缺文为“五曰贪于色。”文义相类，句式相同。又参82篇本“十一曰”“十二曰”和“十三曰”亦皆与上下文相合，其后详释之文亦文从字顺，意义简明。检“十七曰”，汉简内容文字残缺。影本注释认为“十七曰”后的字是“膊”。疑其本字为“卜”，此与82

篇本所曰“祈”相合。又疑其字为“膊”，即“附从”义，此与82篇本所曰“”相合。待考之。

(10) 汉简《将失》凡言三十二条，其中残缺第十、十四、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内容文字。参82篇本，其“十曰”作：“十曰兵形不法，兵势不达，兵战不变，权战不拿。故兵道不一，可败也。”验之汉简“十曰兵不”一句，其中残缺二字颇费思量。依上下文义，当为“兵道不一”为是。又，其“十四曰”作：“十四曰：长兵不足，短甲不具。车器无易，非器不利。故兵甲无备者，可败也。”验之汉简“十〔曰〕， 备，可败也。”其缺文当补全为：“兵甲无备”。又，其“十七曰”作：“十七曰：众夜呼，梦叫。众恐者，可败也。”验之汉简“十七〔曰〕……众恐，可败也。”其残缺部分依汉简上的残缺长度，当残缺4至5个字。疑为82篇本中的“夜呼梦叫”4字为其缺文。又，其“二十八曰”作：“二十八曰：军舆无图，失其元者，可败也。”验之汉简“二十八曰：军舆无〔 〕，〔可败也〕。”检此残缺字研究汉简本的各著作对此皆无解，不知何字。82篇本作“图”，是。检《楚辞·九章·怀沙》云：“章画志墨兮，前图未改。”东汉王逸注云：“图，法也。以言人遵先圣之法度，修其仁义，不易其行，则德誉兴而荣名立也。”又检《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则云：“前度未改。”又检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豫部》云：“图，假借为度。”可知“图”即“法”与“度”之义。又检汉简“军舆无”之竹简原文照片，其“无”字下有一大口偏旁的上半部残文“冂”，可证其字当为“图”字。“图”字之义作“法”“度”义解，其时当在汉时，故82篇本此句此字，既可对汉简残文右飞鸟归窠之巧，又隐含其义时在汉代，当引起高度重视。又，其“二十九曰”作：“二十九曰：降罪下卒，众之心恶。献上欺下者，可败也。”验之汉简，自“军舆无”下缺字当在5~6个字。依上下文义可补入“廿九曰降罪”5字。从其曰之意义看，“降罪”之文谅无大错，故后云“众之心恶”。

(11) 82篇本“将失”中第九曰：“久战不胜，三军大伤，遇敌畏而自避。师遁，可败也。”检82篇研究本录文“师遁”之“遁”，其条幅照片则作“”。二字同音假借亦属当然，而条幅所书之字则大可深究。检《文选·张衡·思玄赋》云：“文君为我端蓍兮，利飞遁以保名。”旧注：“遁，卦名。”可知其为六十四卦之一。又检《易》之卦名，“遁”作“”。又检《玉篇·部》云：“，同遁。”阴阳五行、太极八卦后世多为道教所奉用。82篇本中常出现道教书中所用之特殊文字，如“天”写作“”等。条幅照片中将“遁”字写作《易》之卦名“”，殆亦有其联系，其原本是否出自道教徒之手？自古兵道不分家，道观院中藏历代兵书者极多，此现象当为深入研究的一个突破口。

(12) 82篇本“将失”中第六曰、第七曰、第八曰中之“师”字，参条幅照片皆写作“”。检《说文》云：“师，二千五百人为师。从，从。”孔

广居注云：“俗作堆，积聚也，聚则众……故有众意。”检甲骨文、金文，其中“师”字多写作“”。汉简中已不见此种写法，后世亦未见。而条幅照片上多次出现此种写法，值得深究。其说明其原本之年代当久，或抄写者之文字功底当厚，否则不会出现此类现象。82篇本中多处出现几千年之古字与现当代之简代字同在一书之中的情况，这更能说明82篇本是一个历经千百年不断继承和变化的本了，故会有此古今杂揉于一体之现象。

(13) 82篇本“将失”中第十一曰为：“时恐惧，常不安，军数警，可败也。”验之汉简本则作：“军数惊，可败也。”“警”字当为“惊”字之繁体，从马而不当从言。虽同音可借，但此处显然属于抄写笔误。或者是另外一种情况，即古人抄书时，多一人持母本念，一人则持笔据念者之音而誊写，故同音假借字由此而多。

(14) 82篇本“将失”第二曰为：“收乱民而还用之，止北卒而还斗之，虚有而实无者，可败也。”验之汉简本则作：“收乱民而还用之，止北卒而还斗之，无资而有资，可败也。”检影本注释引用《尉繚子·攻权》文云：“六畜未聚，五谷未收，财用未敛，则虽有资，无资矣。”张震泽《孙臆兵法校理》云：“《尉繚子》之资似指资用……本文之资，当训凭籍。谓北卒乱民虽众，但不可资以作

战,实无可凭而以为可凭,故可败也。”二说皆欠通顺。参 82 篇本云:“虚有而实无有”,确为“无资而有资”的精彩注脚。

(15) 从 82 篇本《将败》篇的行文格式看,比照汉简本,我发现汉简本中的每一曰的内容,大多与 82 篇本中每一曰中“故”后的结语相类。殆抄理汉简本者,乃取其母本中最结论性文字而成其为精简本?故存疑待考。

(16) 82 篇本《将败》的行文格式非常规则有序,如:全文开头云:“内不方而外不圆者,将之败也。故将有二十败。”文中述“将败”二十条后则又云:“力不足而计不筹者,将之失也。故将有三十二失。”文中述“将败”内容后有一总结语云:“此二十败,将之过矣。多败者多失也。”此与汉简《将败》结尾一致:“多败者多失。”在文末述“将失”内容后,也有一总结语云:“此三十二失,将之遗也。多失者多败也。”比照之下,前后呼应,浑然一体。由此也可知,汉简本(将失)结尾没有像《将败》结尾有总结语,故极可能是漏脱了。检汉简照片,最后一简煞句在简中,其下还可容 13 个字左右。故可能其漫漶之字迹就是“将失”之结语以及全文字数统计。

(17) 82 篇本《将败》文末有引《兵典》语及评论语,其文义与前文非和协,疑为后人臆增。然文末附的“韩信序次语”则有较高的校勘价值和思想价值。其中云:“”号为“约也”,是具有突破性焕然冰释的文献校勘价值。其中又云:“反正论之,败失一体也,不可分也。”此又告诉我们“将败”与“将失”不当如汉简本分为两篇,82 篇本为一篇当为确。其中又云:“败者,胜之原也;失者,得之原也。败者,胜之始;失者,得之开。”此论思想性很高。从单纯全篇论述“二十条将败”和“三十二条将失”,上升到辨证地指出之主次、得失、矛盾的互相转化规律,实为高见。

(18) 凡一千六百字的 82 篇本《将败》全文和凡二百二十七字的“韩信序次语”,是《孙武兵法八十二篇研究本》18 篇文中最长的一篇,其内容、文体、字词句皆为研究 82 篇本的重要资料。其中有两个问题当提出来并予以重视。

一是 82 篇本《将败》与汉简本《将败》、(将失)相比照,是极好的辨真证伪的方法,同时也是互为补苴的难得资料。研究利用 82 篇本可以非常便利、非常全面深刻地理解汉简本,可以说是一个非常珍贵的补足本。既使 82 篇本此篇文字内容有许多后人所臆增之处,甚至退一万步说是根据汉简本而伪的,其中文字内容也不是一般人所能为,当是对汉简本以及古代兵法、古代行文、古代语言皆有较深造诣者方可为之。故不失为以伪见真的一种特殊现象,这种现象在中国文献流传中也并非罕见。故仔细耐心地读通 82 篇本,取其精华,剔其伪迹,对深入全面掌握汉简本,当是有益而无害,故应当重视,切不可指出其中几处后人臆

增之文后便一笔抹杀,全盘否定。此不利于学术讨论研究,也是不善于利用它书,即使是伪书来补足校勘、辨识汉简本中的残缺和讹误,从而更进一步完善汉简本。

二是从“韩信序次语”中可知:秦宫 鄂简和齐安城简多为“缩立简”和“大误大乱”,景林简才是“善简”。此处姑且不论“缩立简”与“善简”这两个词语是否可能产生在韩信所在时代,但可知此“序次者”是据 3 个本子而校书并理出“82 简本”。验之汉简本中与 82 篇内容相关的篇目有:

汉简本《兵情》与 82 篇本《和同》;汉简本《势备》与 82 篇本《四备》;汉简本《兵失》与 82 篇本《麟凤》;汉简本《雄牝城》与 82 篇本《军击一》;汉简本《五度九夺》与 82 篇本《九夺》;汉简本《积疏》与 82 篇本《六胜》;汉简本《奇正》与 82 篇本《奇正》;汉简本《将义》与 82 篇本《一将》;汉简本《将败》、(将失)与 82 篇本《将败》;汉简本《九变》与 82 篇本《九变二》;汉简本《善者》与 82 篇本《四五》;汉简本《火攻》与 82 篇本《火攻》;汉简本《八阵》与 82 篇本《八阵》。

以上 26 篇两两对照后可知:汉简本殆亦为“缩立简”,这从汉简本中的内容行文可以看出来,一些篇文甚至全等同于小标题,无具体稍详的说明文字。相反,82 篇本似乎也成其为“繁立本”,有许多篇首、篇尾的文字,似乎多为后人增衍之文。文中的一

些文字,也多有明显繁解碎释之嫌,最典型的一篇就是 82 篇本中的第四十一篇《十中》。

假如“序次者”确是据 3 个本子而校理,那么,此“序次者”的“序次”水平并非很高。既然其云:“景林简”为“善简”,便当录其全文即可,可将秦宫 郾简和齐安城简摒弃不用,或者将其中有价值的部分移放至“序次语”中来诠释,如此,82 篇本殆亦绝少出现“误乱”以及增衍之文。因为现存的 82 篇本中有许多非常明显的“误乱”,假如这是因“景林简”而来,则此“景林简”则绝非可谓之“善简”了;假如是因秦、齐两简所致,则校理者便负有不可推卸责任了。假如是后人再臆增或抄理者所致,那么就给我们今天的研究者一个重任:取其真经和弃其伪语。这一辨真证伪的工作,殆比较历代辨伪工作要复杂得多,困难得多。

以上对汉简本《将败》、《将失》与 82 篇本《将败》的 18 点校议,当为初步之研究。检汉简本中还有《将德》一篇,似与《将败》、《将失》相类。但据对《将败》、《将失》的研究结果去比照,恐与《将德》无类无涉。《将德》篇原本没有篇题,影本注释云其取文中“此将军之德也”语而拟题为《将德》,恐非。检此篇文中云:“爱之若孩童,敬之若严师,用之若土介,将军……”(此句当为“将军之 也”);又:“……不失,将军之智也”;又:“不轻寡,不劫于敌,慎终若始,将军……”(此句亦当为“将军之 也”);又:“君令不入军门,将军之恒也”;又:“将不两生,军不两存,将军之……”(此句亦当为“将军之 也”);又:“……将军之惠也”;又:“……外辰,此将军之德也。”

此篇行文格式皆为:某某某某,将军之某也。故不当取其最后一句文义来命其篇题。验之汉简本《将败》、《将失》和 82 篇本《将败》的行文格式,可知不可以《将败》篇中最后一句“曰乱”或《将失》篇中最后一句“战而有忧”来命其篇题。利用已掌握的汉简本规律和 82 篇本的常习,可以去对照鉴别其它篇文,其验证的可靠性和可信度也因此大为增加。

当我们在做了许多艰苦的基础性的文字研究工作后,不应当依旧停留在此上面来进行一些字、词、句的辨真证伪争论,而应当从 82 篇的总体上(据现有看到的材料)以及篇与篇之间的关系上来较宏观地研究探讨。这样可以将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有机结合起来,一不会太拘泥于字、词、句,二不会太空泛而谈,如此,对辨真证伪的任何一方都是有益的,也是必需的。如果我们不仅以汉简本中的《孙子兵法》和《孙臆兵法》来校验 82 篇本,还能够用其它简文或者其它兵书文献来参验,那么,我们辨真证伪的工作将会“更上一层楼”,将会取得更大的学术突破和研究成果。

1999 年 4 月于浙江大学



报刊之友 99, No. 4

郑重声明

《报刊之友》杂志“《孙武兵法》八十二篇真伪辨”专栏刊载的考辨文章,作者授权《报刊之友》独家发表。未经允许,任何传媒不得转载或摘编。我会已接受权利人授权,给予版权保护。如有擅自转载本专栏文章或摘编其主要内容者,将追究其侵权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陕西省版权保护协会

1998 年 4 月 10 日

联系电话:

(029) 7274206

联系人:李林杰

高琳